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
尹平笑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朱楊珀瑜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潘力恆先生

香港英商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

香港僱主聯合會

理事會會員
艾德勤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民主黨

民政事務副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小姐

新移民互助會

主席
李美愛女士

幹事
梁麗貞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律師小組統籌員
Melissa Neher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專業助理
區潔盈小姐

服務使用者
Daryanani Tarun Kishore Kumar先生

香港融樂會

董事
王惠芬小姐

總幹事
周秀芳小姐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董事
Ravi Gidumel先生

港青 —— 長沙灣中心

社區工作統籌
潘永樂先生

社區工作幹事
M Tariq先生

國際人權論壇

主席
Asim Naeem先生

義工
M A Hashmi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莊耀洸先生

人權委員會副召集人
Baig Raees Begum小姐

香港社區共融協會

幹事
范國輝先生

幹事
林曼琪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Gurkha Son & Daughter's Social Organization, Hong Kong

主席
P K Tamang先生

董事
Bishal Basnet先生

Pakistan Community

總幹事
Mohamad Sadaquat Khan Mohan先生

顧問
Mohamad Masqsuld Khan先生

Nepalese Youth Club

顧問
Limbu Dhan Bd.先生

幹事
Limbu Santosh先生

民主建港聯盟

常務委員
蘇錦樑先生

少數族裔小組成員
Mohamed I.S. Batcha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

[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102)、立法會CB(2)155/04-05(01)號文件及IN10/04-05號文件]

主席歡迎22個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391/04-05(01)號文件]

2. 朱楊珀瑜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平機會原則上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她又向委員簡介平機會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所關注的主要範疇。

香港英商會

3. 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表示，香港英商會認為，要消除種族歧視，立法和不斷教育市民同樣需要。Hammerbeck先生表示，根據英國的經驗，立法是處理各類

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的主要方法。香港英商會認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受到歧視的情況，在香港確實存在。Hammerbeck先生表示，若香港要成為亞洲國際都會，在香港的行政人員，無論他們是甚麼性別、膚色及人種，均必須可以在這城市安居樂業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4. Hammerbeck先生又表示，諮詢文件未有處理多項重要事宜，例如體育方面的種族歧視。香港英商會將於稍後提交政府的意見書中闡述這點。諮詢文件亦沒有載述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對商界經營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Hammerbeck先生指出，根據現行建議，與本港華裔人士屬同一種族(即漢族華人)的內地新移民，將不會納入擬議法例的保障範圍，但中國的少數族裔人士則會獲得保障，這未免自相矛盾。

香港僱主聯合會

[立法會CB(2)348/04-05(01)號文件]

5. 艾德勤先生陳述香港僱主聯合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艾德勤先生表示，只要政府以敏銳的觸覺和審慎的態度提出擬議法例，並向僱主及社會人士詳細解釋法例內容及進行教育工作，該會支持政府制定擬議法例。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48/04-05(02)號文件]

6. 練安妮小姐陳述香港人權聯委會在及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除了支持擬議法例外，該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高的問題，並要求公共機關採取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享用公共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348/04-05(02)及(03)號文件]

7. 施麗珊小姐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擬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

民主黨

8. 陳家偉先生表示，民主黨歡迎諮詢文件，但對當局遲遲才發出諮詢文件表示遺憾。陳先生又表示，民主黨認為，就現行建議而言，種族歧視的定義過於狹窄，以致擬議法例的範圍未能涵蓋內地新移民。民主黨認

為，語言隔閡往往是引致種族歧視的主要原因，政府當局應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隔閡而無法獲得社會服務。對於諮詢文件只有中、英文本而沒有本港少數族裔人士通曉的其他語文的版本，民主黨表示遺憾。

9. 陳先生又表示，民主黨建議，擬議法例的禁止歧視條文所訂的例外規定應減至最少，而建議中為小型公司及小僱主而設的“期滿失效期”，應定為一年便足夠。民主黨建議，若政府委任平機會為執行擬議法例的機關，應委任少數族裔人士為平機會委員。

新婦女協進會

10. 蔡泳詩小姐表示，新婦女協進會支持政府當局制定法例，禁止種族歧視。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推動少數族裔女性參與公眾諮詢過程，並確保擬議法例可為少數族裔男性和女性，提供同等保障。該會詢問在擬議法例下，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會否被視為“小僱主”，受禁止歧視條文的豁免規定保障。

11. 蔡小姐又表示，該會認為日後的施行機構，必須具有高度公信力、透明度和獨立性。然而，該會認為政府現時委任平機會主席／委員和分配撥款的制度，正不斷削弱平機會的獨立性。該會認為，平機會現任主席的合約行將屆滿，但政府仍未宣布她是否獲得延任，對平機會及平機會主席並不尊重。

新移民互助會

[立法會CB(2)348/04-05(03)號文件]

12. 李美愛女士陳述新移民互助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李女士表示，政府急須制定法例，處理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因為他們受到的歧視相當嚴重，尤其是在就業和教育方面。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13. Melissa Neher女士表示，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主要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在擬議法例下，內地新移民亦應獲得保障；
- (b) 《入境條例》應符合擬議法例的原則；及
- (c) 擬議法例在小型公司及小僱主的適用範圍方面，不應訂立任何例外規定。

Neher女士指出，若擬議法例的範圍並不涵蓋內地新移民，便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不符。Neher女士表示，在入境法例方面，有關法例對移居香港的家庭傭工有欠公允。現時，這些家庭傭工大部分是菲律賓人及印尼人，與受聘來港工作並移居香港的其他外地專業人士相比，他們未能享有相同的待遇。即使已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不少於7年，這些家庭傭工仍不可申請居留權。

14. Neher女士又表示，政府並無提出明確的理由，說明小型公司或小僱主為何較其他人需要更多時間，適應擬議法例，而當局建議把過渡期定為3年，不但欠缺充分理由，同時亦不可接受。Neher女士補充，該會將於稍後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377/04-05(01)號文件]

15. 區潔盈小姐陳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區小姐表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促請政府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公共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和法律服務方面所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Daryanani Tarun Kishore Kumar先生促請政府為少數族裔學生，特別是那些沒有升讀中六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更多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因為可供該等學生在離校後報讀的訓練課程，大部分只以廣東話授課。

香港融樂會

16. 王惠芬小姐表示，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推動種族平等及社會和諧，而不同的政策局／部門亦須共同努力，達致該等目標。她指出，政府在制訂教育政策時，並無全面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而且亦沒有訂立長遠策略，透過推行公民教育來消除種族歧視。她促請政府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方面因語言而被歧視的情況。

17. 王小姐又表示政府應採取措施，加強平機會的獨立性，而平機會若獲委任為執行擬議法例的機構，政府應向平機會提供足夠資源，俾能推行擬議法例。

港青 —— 長沙灣中心

18. 潘永樂先生引述一些與不合理工作要求有關的例子。他認為在該等例子中，僱主訂立不合理的工作要求是為了令少數族裔人士不符合申請有關職位的資格。

他促請政府在擬議法例中就間接歧視訂立明確的條文，藉此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並加強有關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19. Ravi Gidumel先生表示，政府應述明有何具體步驟，達致諮詢文件第22段所載就種族關係所訂的政策目的，以及應藉着教育和立法來消除種族歧視。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認為，由於香港人與內地人分隔兩地已有一段時間，故可把內地新移民視為與本港華裔人士屬不同“世系”的人。印籍人士資源小組亦認為，政府應擴大擬議法例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或透過採取其他措施，處理此方面的問題。

20. Gidumel先生補充，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贊成委任平機會為執行擬議法例的機構，以及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平機會。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認為，鑒於擬議法例與現行3項已實施多年的禁止歧視法例甚為相似，故建議中為小型公司或小僱主而設的3年過渡期未免太長。

國際人權論壇

21. Asim Naeem先生表示，國際人權論壇歡迎政府當局公布諮詢文件及延長諮詢期。他引述一些香港的種族歧視例子，例如部分本港華裔人士拒絕為少數族裔人士工作、部分政府表格／資料只備有中文本，以及申請本地銀行護衛員職位的人士不得蓄鬍子等。Naeem先生促請政府提供協助，以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過程中所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國際人權論壇亦要求在立法會或區議會中，應有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391/04-05(02)號文件]

22. 羅沃啟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羅先生表示，香港人權監察歡迎政府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但對於擬議法例的範圍不會涵蓋內地新移民，以及政府在履行職務時為了符合現行法例規定而作出歧視行為，無須受禁止歧視條文約束這兩項建議表示關注。香港人權監察亦關注到，諮詢文件並無就“不瞭解事實的歧視”提出任何建議。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406/04-05(01)號文件]

23. 莊耀洸先生陳述民間人權陣線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莊先生表示，民間人權陣線歡迎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並建議擬議法例的範圍應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民間人權陣線認為亦須加強平機會的獨立性，而為使平機會的工作有連貫性，政府委任的平機會主席任期最少應為5年，而最少須有3位平機會委員為全職委員。

香港社區共融協會

[立法會CB(2)406/04-05(03)號文件]

24. 范國輝先生陳述香港社區共融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范先生表示，該會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並建議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文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或宗教”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406/04-05(04)號文件]

25. 范立軒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范先生表示，該會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以及擴大擬議法例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該會認為，政府應因應擬議法例的原則，檢討對外籍家庭傭工所施加的限制，即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約屆滿後最多只可留港兩星期的限制。該會亦建議把建議中的“期滿失效期”縮短為一年。

Gurkha Son & Daughter's Social Organization, HK

26. Bishal Basnet先生表示，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種族歧視問題，在僱傭、教育、醫療服務和金融等範疇向來最為嚴重。Basnet先生指出，一直以來，少數族裔人士被列為不符合多種工作的資格，原因只不過是他們不能操流利的廣東話或普通話。結果，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只可從事護衛員或建築工人的工作。

Pakistan Community

27. Mohamad Sadaquat Khan Mohan先生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他亦藉此機會籲請委員關注克什米爾人的苦況。

Nepalese Youth Club

28. Limbu Santosh先生表示，他擬提出的觀點與 Bishal Basnet先生所述的一樣。

民主建港聯盟

29. 蘇錦樑先生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政府採取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以及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蘇先生表示，民建聯建議擬議法例應以現行3條禁止歧視條例為藍本，而政府當局應就擬議法例中建議的“期滿失效期”適宜為時多久，以及“小型公司和小僱主”的定義，進行更多諮詢工作。

30. 蘇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純粹基於內地新移民所面對的歧視在性質上可否列為“種族”歧視這個技術問題，而不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擬議法例的保障範圍，民建聯對此表示遺憾。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把擬議法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新移民，或就應否另訂法例以保障新移民，廣泛徵詢公眾意見。蘇先生補充，民建聯會在稍後向政府提交一份詳盡的意見書。

31. Mohamed I.S. Batcha先生表示，平機會的委員應包括少數族裔人士，而平機會應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向該會作出投訴時，不會遇到任何語言上的問題。Batcha先生亦促請政府撥出更多資源，推動種族和諧，並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問題，以致無法獲得任何公共服務。Batcha先生亦請委員留意現時在電視播放的一輯政府廣告，當中似乎暗示少數族裔人士沒有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32. 主席請那些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建議中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不會指明在擬議法例下，哪些特定的種族或族裔會獲得保障。反之，政府當局會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所載種族歧視的定義，在條例草案中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b) 若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指明“內地新移民獲得保障”，這樣的條文不但會令執行有關條例出現困難，而條文本身亦構成種族歧視，因為有人會質疑為何特別只有內地新移民才獲得更多保障。
- (c) 種族歧視不宜界定為基於“語言、國籍、宗教、信仰或文化”而作出的歧視行為。然而，若證實僱主純粹為了令少數族裔人士不符合擔任有關職位的資格，而把語言定為職位要求，有關僱主在擬議法例下應被視為作出間接歧視行為。
- (d) 政府當局並無否認香港存在本港華裔人士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只是認為這類歧視不屬種族歧視法例所涵蓋的範疇，而要處理有關問題，教育和宣傳是更有效的方法。若建議另行訂立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法例，則須再諮詢公眾。
- (e) 歧視內地新移民並不能視作基於種族、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f) 擬議法例的公眾諮詢期已延長至2005年2月8日，讓市民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和表達意見。
- (g) 政府當局已用中、英文印製整份諮詢文件，並以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所通曉的8種其他語文印製諮詢文件的摘要。政府當局亦贊助推出兩個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新電台節目，該兩個新節目分別以尼泊爾語和烏爾都語播放。至於與諮詢文件有關的消息，亦在以另外兩種語言播放的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節目中發布。此外，在所有諮詢論壇進行期間均設有傳譯服務，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已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請少數族裔人士留意諮詢文件的內容。政府當局認為，諮詢文件的內容甚為複雜，當中載有不少法律用語，以這些方法收集意見較花錢把整份諮詢文件翻譯成少數族裔人士通曉的語文，會更具成本效益。

討論

為小型公司及小僱主訂立例外規定的建議

34. 關於香港僱主聯合會的意見書，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該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把“小型公司及小僱主”界定為那些僱用少於50人的公司及僱主。艾德勤先生回應時解釋，由於這是該會一些成員提出的建議，故該會認為須向政府當局反映此點。

35. 艾德勤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澄清，該會並不懷疑擬議法例和3條禁止歧視條例對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好處。然而，他表示實施該等條例肯定會令私人機構的成本增加，因為僱主有責任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符合該等條例對他們所施加的規定。

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所說的，似乎暗示政府當局已排除擴大條例草案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這個可能性。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任何其他可行方案，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劉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最終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無須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政府當局便須提供詳盡的理由。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抱開放態度，但他有責任說明此事在目前的情況及回應所提出的任何新觀點。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市民提出不同意見，並會先聽取更多意見，才作出最後定論。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性質上不屬種族歧視的歧視情況。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在2003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保障內地新移民及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該議案獲得立法會幾乎一致通過，在22位就該議案發言的議員當中，有21位表示支持。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若條例草案包含種族歧視及歧視內地新移民兩部分，當局預計在技術或實施方面將會出現甚麼困難。張超雄議員認為，公眾已經清楚表明支持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而當局只須把條例草案的名稱改為種族歧視及基於文化的歧視條例草案，或種族及相關歧視條例草案，便可處理此問題。王國興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包括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無異於將該等歧視行為合法化。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英國的愛爾蘭流浪者(Irish Travellers)的情況，在大概兩年前，政府當局認為種族歧視的定義或可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然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約在一年前再度研究此事時，認為從法律角度而言，本港華裔人士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不應視為種族歧視的一種。再者，在過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中，部分人亦質疑是否確有迫切需要立法，處理內地新移民遇對的歧視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當局須審慎研究訂立有關法例對本港社會所造成的整體影響。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若條例草案按余議員的建議由兩個部分組成，擬議法例在執行方面會出現困難，原因一如他在第33(b)段所述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現時的討論焦點，其實應是探討擬議種族歧視法例應否同時涵蓋基於非種族因素作出的歧視行為，又或應否另行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

41.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承認有需要立法，處理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以及訂立有關法例預計會帶來甚麼負面影響。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隨着內地經濟不斷發展，加上越來越多內地旅客到香港遊覽，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已沒有過往般嚴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是否確實有迫切需要立法禁止該等歧視行為，仍然存在爭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部分人亦曾提出，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可能會影響他們融入香港社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現時有數十萬內地人在香港居住少於7年，政府當局須審慎評估訂立該項法例對香港社會及經濟造成的影響。

43.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其在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一事上的立場。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純粹基於“種族歧視”的定義所引起的技術問題，而建議不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該等歧視情況。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在條例草案中，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至於有關定義是否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則由法庭作最終裁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當擬議法例在日後制定之後，有人可能會認為該定義亦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因而把有關個案呈交法庭審理；若法庭裁定該人勝訴，則現時所建議的定義已屬足夠。然而，民

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有責任清楚指出，以政府當局理解，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載的定義，內地新移民所受的歧視不能視作種族歧視的一種。儘管如此，當局樂意聽取任何有關此事的其他意見。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現時有意見建議，政府當局不應理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載的定義，而應以另一方式草擬條例草案，使其亦可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當局的看法是，雖然政府當局可草擬這樣的條例草案，但以此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會違反在香港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原意。

46.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為聯合國並無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而建議不把該等歧視行為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是採用做得最少的方式來立法。涂議員質疑，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可能會不利於他們融入本港社會的說法，為何不適用於為少數族裔人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情況。

4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政府當局目前仍在收集意見，尚未就此事作出最後定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反對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人士認為，由於內地新移民同屬華人，他們也是說華語，因此假以時日，他們將可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該等人士亦認為，透過訂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特別保障，只會對他們融入香港社會構成影響。他們又指出，那些來自鄰近內地省分，例如來自廣州的新移民，他們更可能只需時數月，便可融入香港社會。然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等人士指出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歧視並不相同，因為該等歧視源於他們本身的特質，無論他們做甚麼亦無法改變，例如他們的膚色及與生俱來就屬於不同的種族。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立法保障少數族裔人士。

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是否適當

48.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認為，自過去一年平機會發生了令人爭議的事件後，社會上至今似乎仍有頗多聲音，質疑平機會的公信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各團體對將來負責施行有關法例的機構所抱的期望，然後才決定應否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平機會恢復該會的公信力，以及使平機會主席的委任過程更具透明度。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就日後的施行機構而言，諮詢文件實際上載述了兩種方案。然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考慮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推行有關法例方面的經驗，以及從資源角度來說，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看來是較可取的方案。再者，平機會亦有一項有利條件，就是可運用以往從實施3條反歧視條例所得的經驗。

50. 對於平機會過去一年處理的個案數目減少所引起關注，朱楊珀瑜女士回應時表示，向平機會作出投訴以進行調查和調解的人數，直至2004年11月為406人，與2002和2003兩年相若：在2002年的全年投訴人數為430人，而在2003年，即“沙士”爆發的一年，有關人數則為497人。她又表示，平機會調解成功的個案比率超逾60%，較2003年的53%為高。獲得法律援助的個案到2004年11月底共有28宗，在2003年有23宗，2002年則有12宗。朱楊珀瑜女士指出，當局是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來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援助。朱楊珀瑜女士補充，在交由法庭審理的個案數目方面，今年已發出9項令狀，2003年發出了3項，2002年則發出了6項。

51. 朱楊珀瑜女士又表示，平機會與有關機構及政府合作，舉辦關於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活動。與此同時，私人及公共機構向平機會提出培訓和顧問工作方面的要求，為數亦越來越多，而平機會會應此類要求提供服務。

52. 對於香港僱主聯合會在其意見書中表示，平機會往往針對僱主，朱楊珀瑜女士回應時表示，平機會職員是中立的，在所有投訴個案中均不偏不倚地對待投訴人和答辯人。此外，一旦有人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即有責任依法進行調查；但根據法例，該會在處理投訴方面不會擔當仲裁的角色。

諮詢文件的語言

53. 何俊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把諮詢文件全部內容翻譯成本港各個少數族裔的語言，以便他們討論有關事項。張議員質疑，當局沒有把整份諮詢文件翻譯成各個少數族裔的語言，此舉本身是否歧視少數族裔人士的行為。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如有少數族裔能找到任何人把諮詢文件的全部內容翻譯成其語言，而水準又令人滿意的話，政府當局可提供款項出版譯本，或甚至支付所需的翻譯費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諮詢文件的措辭帶有法律性質，而聯合國又

僅以5種語言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中沒有任何一種是本港少數族裔的語言。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在擬備諮詢文件的摘要時，政府當局委聘了專業翻譯公司，該等公司聘有以有關語言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負責翻譯摘要內容。譯本又曾送交有關的領事館以核實準確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雖然做了這些工夫，但在諮詢文件摘要出版時，政府當局仍收到不少對譯本質素的投訴。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如要把諮詢文件全部內容翻譯成各個少數族裔的語言，政府便須採取與擬備諮詢文件摘要一樣的工作程序，以確保譯本準確無誤；但這樣會非常費時，而政府當局亦相信沒有領事館能有那麼多的時間來核實文件譯本的準確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充分善用資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收集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57. M A Hashmi先生、Asim Naeem先生及P K Tamang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他們認為最好把諮詢文件全部內容翻譯成本港各個少數族裔的語言，因為有些少數族裔人士不大通曉英語。他們表示，若政府向他們提供資助，他們會找到勝任的翻譯人員來翻譯該諮詢文件。但Mohamed I. S. Batcha先生認為，諮詢文件的翻譯工作應由政府負責，而政府內部亦有很多翻譯人員勝任此項工作。Batcha先生補充，如要少數族裔人士自行物色翻譯人員來翻譯諮詢文件，他們不能保證譯本一定忠於原文。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需要及語言隔閡的問題

58.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團體代表指出的歧視和語言隔閡問題。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措施，以及在教育公眾方面多做工作，務求消除種族歧視。她亦問及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現行機制。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聯席會議，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聯繫；同時又設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就如何促進種族和諧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此外，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負責就種族歧視問題，向公眾提供投訴和查詢熱線服務。他又表示，由於現時沒有針對種族歧視的法例，因此種族關係組只能透過提供意見或作出調解，來處理對個人或私人機構的投訴。民政事務局副

秘書長(1)補充，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資助促進種族和諧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60. 張超雄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未有提述政府及公共機構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享用各種公共服務，實在令人失望。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法例，政府或公共機構如拒絕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以致沒有合理理由不讓少數族裔人士享用公共服務，可視為作出間接歧視行為。然而，日後將要考慮個別事件的情況。

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61.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把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2月8日，因此當局可能要押後至事務委員會3月份的例會，才能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結果報告中提供統計資料，列出有哪些團體支持或反對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再次邀請各團體就政府當局的報告提出意見。

62. 主席感謝各團體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6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